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浦江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 1）公开招标的结果（项目编号：KXGK1100012025002），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实施计划：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整（867756 元）人民币。

具体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序号	标项名称	类别	预估数量(人)	固定单价			服务期(个月)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 1)	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81	125 元/月/人			12	271500	5 工时/月
2		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0	75 元/月/人			12	9000	3 工时/月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2	113 元/月/人			12	29832	4.5 工时/月
4		其他类服务对象（90 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	预估数量(人) ①	单价限价(元/工时/人)	投标单价(元/工时/人) ②	服务时间(工时/月) ③	服务期(个月) ④	投标报价(元) ⑤ (⑤=①×②×③×④)	3 工时/月
			632	25	24.5	3	12	557424	
合同总价（暂定） (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			大写： <u>捌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整</u> 小写： <u>867756 元</u>						
服务范围			前吴、花桥、浦南、仙华、黄宅、白马、郑家坞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上个月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

2. 结算方式：当招标要求服务人员数量与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不一致时，将根据实际

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1) 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①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际结算价=125 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②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际结算价=75 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结算价=113 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④其他类服务对象（90 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实际结算价=中标单价（24.5 元/工时/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按月计算）

(2) 养老护理补贴对象

①（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三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50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

②（低保边缘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三档：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75 元。

注：1. 甲方承担的不同类别人员最大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超出部分由乙方与补贴对象自行协商收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评估人员中具有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 60 周岁以上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则根据评估等级及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执行。

3. 享受补贴对象老人入住经浦江县民政部门批准的机构，经双方同意，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可用于抵扣机构护理费。

4. 经申请，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给予服务。

5.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展“爱心卡”服务对象市场，实际收费可以参照中标价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6. 每次上门服务须二人及以上，路上时间按每人半小时计入计费工时中（按二人计），即每次总计计费服务工时加 1 小时（即 1 工时）。计费工时和项目套餐服务相结合综合衡量服务时效和服务绩效。

七、资料保密

1.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的原本文稿，收集的相关保密资料及经审阅文稿的任何资料，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乙方有责任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经审阅文稿以及所有复件副本，妥善及安全地存放，也须确保废弃文件获保密处理。

3. 如因乙方保密工作疏忽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为：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 2) 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 3) 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2.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4. 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5.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6. 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乡镇（街道）、社区的关系。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达到服务要求，完成服务目标。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老人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提出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善使老人、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与乙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9. 乙方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

10. 老人的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力。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上级部门对浦江县养老服务工作的考察、评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参观、学习浦江县的服务工作经验。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报社、网站、电视等公开媒体投放的有关浦江县居家养老工作文字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宣传。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被服务老人的个人隐私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随意泄露，不得利用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如有关于养老服务新文件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新文件规定改进服务工作。

1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浦江县被服务老人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6.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遇到的困难一起商议解决。

17.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在完成服务工作后，经甲方考评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由甲方给予乙方服务完成后的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及调整每个老人享受服务的具体上门时间和项目。

2. 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可以在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

3. 乙方要按照浦江县养老服务的相关文件，完成甲方指定的养老服务工作，并按照服务考评实施办法进行考评，逐步形成运转有效的服务机制，达到预期服务目标。

4. 乙方对服务人员要进行日常的考勤、工作记录，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5. 乙方要定期做好工作小结和考评资料，供甲方考评之用。当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及时更换的义务。

6. 乙方要做好不定期回访，包括电话回访和上门回访，并根据老人的要求变化而及时调整服务人员。

7. 向甲方作定期和不定期汇报服务动态，遇到较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汇报。

8. 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实行落实的义务。

9. 在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0. 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11. 乙方应对自身日常服务和运营做好监督和管理。

12.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13. 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14. 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15.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17. 在一个服务区域（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内，乙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18.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九、服务质量和要求

1.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凭《服务登记卡》上门服务。

2. 服务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的时间到达服务岗位。
3.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老人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老人家里的所有物品。
5. 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6. 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7. 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8. 除不可抗力及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得间断。（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说明缘由，并得到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在当月及时补足服务时间，不得延续。一类服务对象、二类服务对象、其他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事由当月不服务的，事由过去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未服务的，则不予补足。
9. 服务时间内，服务人员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同时离开时不给老人家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关闭煤气阀、水龙头等）。
10. 不得接受老年人任何形式的馈赠。
11. 甲方可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检查意见。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不能按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经甲方多次要求乙方仍不进行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其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规范及标准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特定标准确定。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后服务老人对服务提出不满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风险承担责任

1. 确因人员、技术等乙方客观原因不能完成项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除责令其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外,甲方可扣除乙方上月2%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到90%,应在三十日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扣除乙方本月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8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当月7%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第九、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8项条款”外,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得间断,若未按时上门服务,则后期免费补足相应的服务时间,同时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4. 根据乙方对本合约的实际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体系。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员工开展服务时都必须体检,持有健康证后才能上岗。

2. 乙方应依法为其所有符合政策的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3. 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乡镇(街道)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违法违纪等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检查、教育。

5. 乙方必须保证确保服务的质量,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

6. 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将队员退回。

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8.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甲方（盖章）：浦江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浙江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南浔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48738000000095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